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6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8日下午14:00在公司15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18年8月2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苏晶、马作武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原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原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7月11日,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杨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7月11日,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组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原普(主任)、朱海江、萧端、齐德昱、唐清泉;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马作武(主任)、原普、朱海江、萧端、齐德昱;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唐清泉(主任)、闵洁、马作武、萧端、杨新;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萧端(主任)、杨新、苏晶、马作武、唐清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原普先生的提名,决定聘任朱海江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7月11日,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原普先生的提名,决定聘任叶桂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7月11日,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秘书通讯方式:

办公电话:020-84118343

传真:020-84119246

电子邮箱:ir@chinagci.com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裁朱海江先生的提名,决定聘任杨作昌先生、吴阳阳女士、黄向东先生、吉树新先生、潘磊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本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7月11日,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

①聘任杨作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②聘任吴阳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③聘任黄向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④聘任吉树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⑤聘任潘磊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裁朱海江先生的提名,决定聘任叶桂梁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7月11日,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邓晓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三年,自本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7月11日,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证券事务代表通讯方式:

办公电话:020-84118343

传真:020-84119246

电子邮箱:ir@chinagci.com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名,决定聘任肖发勇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法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7月11日,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声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4、5、6、7、8、9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广州杰赛通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广州杰赛通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涉及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9日

附件: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

董事长原普先生简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7月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中国矿业大学电器与自动化专业(硕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二研究所高级工程师、副所长、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二研究所青岛分所所长、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研究所所长、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通信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党委书记、副所长。2017年8月至今任中电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第一负责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副董事长杨新先生简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年6月生,毕业于成都电讯工程学院电子工程专业、电子科技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博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所长助理、副所长,成都卫士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产业部副主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通信事业部副总经理,中电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党委书记、副所长。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总裁朱海江先生简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11月生,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工程系微波与电磁场专业、通信测控技术研究所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工程师、主任、专务助理,北京中华通信系统工程公司项目技术负责人,湖南华加通讯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桑达通信有限公司办事处主任,石家庄雷曼电子技术开发公司高级工程师,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通信事业部业务拓展部主任,2017年9月至2018年7月任中电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主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专务助理。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除于2018年8月1日前在公司关联方任职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副总裁杨作昌先生简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2年8月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无线电电子学系无线电技术专业,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研究室副主任、主任、副总工程师,广州金鹏集团副总裁,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8年5月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副总工程师、管理研究中心主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除于2018年8月1日前在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任职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副总裁吴阳阳女士简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9月出生,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起任职于原信息产业部第七研究所八室、生产经营处,2000年任杰赛科技企划投资部总经理,2001年至2003年7月担任公司总裁助理兼企划投资部总经理。曾获评“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七研究所十佳标兵”、“总裁特别贡献奖”、“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优秀政协委员”和“广州市优秀女企业家”。2003年7月起至今任杰赛科技副总裁,广州市第十二、十三届政协委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2,980,116股股份。

副总裁黄向东先生简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年6月出生,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印制电路板厂副厂长,2000年起任杰赛科技电子电路分公司总经理。曾获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十佳青年”、“优秀党员”称号。2009年4月起至今任杰赛科技副总裁、2016年11月起任珠海杰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855,071股股份。

副总裁吉树新先生简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11月出生,毕业于河北大学,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所河北远东哈里斯通信有限公司数字集群事业部副经理、研发中心数字集群研究室主任,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数字集群研究室主任、副主任兼数字集群研究室主任、无线通信事业部总经理兼市场部主任,2017年7月起任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副书记。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副总裁潘磊女士简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年11月出生,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曾就职北方工业集团公司第209研究所、深圳高凯进出口公司、深圳博伦学校、深圳日宝来福公司、航天清华卫星技术公司。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研究所驻京办职员、副主任、市场处副主任,中国电科通信事业部业务拓展部,2017年10月至2018年8月任中电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海外经营处处长。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除于2018年8月7日前在公司关联方任职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叶桂梁先生简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9月出生,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高级会计师。曾任广州通信研究所财务处处长助理,2000年起任杰赛科技财务部总经理兼资金结算中心主任、总裁助理,2006年11月起任杰赛科技财务负责人。2012年4月起任杰赛科技财务总监,2017年12月起任杰赛科技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杰赛科技印尼有限公司、广州杰赛互教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杰赛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0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863,460股股份。

证券事务代表邓晓华女士简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1988年9月,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12年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杰赛科技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披露主管。2015年10月起任杰赛科技证券事务代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肖发勇先生简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1979年12月28日,毕业于湖北民族学院财经系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2009年5月任杰赛科技网络通信分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1月任杰赛科技财务部总经理助理,2018年1月至今,任杰赛科技审计法务部副总经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7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8日下午在公司1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18年8月2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7名(实到监事7名(其中纪学军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许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许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7月11日,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主席简历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5、涉及本次监事会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8月9日

附件:

公司监事会主席简历

监事会主席许健先生简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2年9月出生,毕业于浙江大学法律专业,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国际经济法结业。曾就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纪检监察审计室副主任、主任、副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主任、纪委委员。2016年10月至今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8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广州杰赛通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促进通信服务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杰赛科技”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杰赛通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简称“杰赛设计”)的市场拓展能力,满足杰赛设计发展通信服务业务的初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杰赛设计现金增资3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杰赛设计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0万元变更为4500万元。

2018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广州杰赛通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属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杰赛设计基本情况

1. 全资子公司概况

杰赛设计原为广州杰赛电子有限公司,是杰赛科技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21058721C,注册资本1500万元,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庆路56号C栋3楼,成立日期2014年12月5日,营业期限2014年12月5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专业技术服务业。因通信服务产业发展的需要,2017年杰赛设计完成了公司名称变更、营业范围增加和经营管理人员调整等开展通信服务业务所需的基础工作。

2.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杰赛设计资产总额2093.88万元,净资产1561.57万元,负债总额532.31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1273.91万元,利润总额49.86万元,净利润30.71万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杰赛设计资产总额2401.23万元,净资产1564.01万元,负债总额837.22万元;2018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1163.31万元,利润总额3.26万元,净利润2.44万元。

3.资金需求

根据与通信服务业务相关的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市场招标信息统计,截至2018年3月,电信运营商和铁塔公司省级及以上等级的招标项目,明确要求投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在4000万元以上的占14%,其中铁塔公司要求注册资本在4000万元以上的占23%,招标方对注册资本门槛较高。另外,据统计通信服务市场竞标公司的注册资本情况,行业相关企业的注册资本较高。

并且,根据通信服务行业特点和业务特性,杰赛设计拟开展的咨询设计等通信服务业务,对流动资金的投入需求较大,项目开工至回款周期较长,应收账款余额大、周转较慢。按业务发展与市场预测,仅靠现有注册资金难以满足业务发展需求。

二、增资方案

杰赛科技拟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对杰赛设计进行现金增资。增资后,杰赛设计的注册资本从1500万元,将增加至4500万元。增资后,杰赛设计股权结构不变,依旧为公司持股100%全资子公司。

三、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契合杰赛科技的产业发展思路,投资促进通信服务产业发展,推进杰赛设计专业化运作,提升公司整体产业链的影响力。

通信咨询设计服务行业隶属于电信服务业,服务内容贯穿于整个通信网络的建设过程,在运营商、政府及企业通信网络建设前、建设中及建设后提供不同的技术支持。随着信息行业高速发展,为降低运营成本、保持自身竞争优势,将有越来越多的咨询设计服务业务外包给专业的第三方技术服务商,通信咨询设计服务在产业链上的价值贡献越来越大。同时随着4G技术成熟应用,5G技术研发进展,使得通信网络更为复杂,相应的咨询设计服务要求也日益复杂。

本次增资有利于推进杰赛设计业务的专业化运作,提升业务运作灵活性和资源配置专向性;同时,提升公司整体的产业链影响力,带动其他业务发展,推进公司向业务结构转型和业务多元化发展,实现“一体化通信技术服务商”转型目标。

2. 满足杰赛设计初步达到承接业务的门槛要求,增加扩大业务发展规模所需流动资金。

为解决杰赛设计投标受困于注册资本偏小的问题,满足该公司初步达到承接业务门槛的要求,以及增加扩大业务发展规模所需的基本流动资金,杰赛科技对杰赛设计进行现金增资。

3. 增强杰赛设计资本实力和市场竞争力,提升市场影响力。

目前,公众网通信服务市场竞争格局已基本成型,市场主要参与者主要包括运营商直属服务公司、具国有背景的第三方服务公司和民营服务企业三大类。各运营商下属服务子公司将是杰赛设计在通信服务市场最主要的竞争对手,他们相互之间协作能力强、资本雄厚且资质齐全,除了在公众网通信服务市场对其他非运营商直属企业造成巨大压力,也在逐步渗透抢夺信息服务市场。为了适应竞争环境、提升市场影响力,子公司也需扩大注册资本,尽快申请并完善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

4. 本次现金增资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杰赛科技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增资事项可能存在市场竞争风险、经营管理风险、政策风险、信息安全风险等,投资回报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投资预期收益

根据可行性研究分析,本次拟新增投资静态投资回收期为4.4年,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0.2%,预期可实现财务净现值2797万元,经济效益预测良好。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增资是为了促进通信服务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杰赛设计的市场拓展能力,满足杰赛设计发展通信服务业务的初步资金需求;杰赛设计业务发展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资产优良、风险可控;公司对杰赛设计的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8-109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旭光电”)第八届董事会于2018年8月8日上午10:00点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于2018年8月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立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修订增持承诺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修订增持承诺的公告》)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将东旭集团于2018年2月2日作出的增持承诺补充修订为:“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18年2月2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资金不低于5亿元,不超过15亿元;增持比例不低于当前公司总股份的1%,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份的3%。”

关联董事武吉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8-110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修订增持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日、7月27日、8月1日、8月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关于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暨继续履行增持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1%暨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与阳海辉、王俊作为一致行动人,依法共同履行增持承诺,自2018年2月2日至2018年8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83,464,5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增持金额约人民币50,013.23万元。

2018年8月6日公司接到东旭集团通知,东旭集团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有关规定,将其于2018年2月2日作出的增持承诺补充修订为:“东旭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18年2月2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资金不低于5亿元,不超过15亿元;增持比例不低于当前公司总股份的1%,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份的3%。”

2018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修订增持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武吉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8-111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于2018年8月8日上午11: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以电话及文本方式于2018年8月6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春林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修订增持承诺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决定将其于2018年2月2日作出的增持承诺修订为:“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18年2月2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资金不低于5亿元,不超过15亿元;增持比例不低于当前公司总股份的1%,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份的3%。”

监事会一致认为:本次控股股东补充修订其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8-112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内容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8年8月6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5.97%的股权)《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履行增持承诺询证函的回函》,提议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如下临时提案: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修订增持承诺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提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其他事项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内容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详见公司2018年8月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8-113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在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如下临时提案: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修订增持承诺的议案》。

本次增加临时议案的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有关内容详见2018年8月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八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内容。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0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9日15:00至2018年8月20日15:00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15日。

B股股东应在2018年8月10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临5院综合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签订的(采购服务框架协议)债权追加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修订增持承诺的议案》。

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八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八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八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及八届二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8月9日、2018年8月4日及2018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本次增补三位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等额选举示例	
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非独立董事郭轩	√
1.02	非独立董事周永杰	√
1.03	非独立董事王中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签订的《采购服务框架协议》债权追加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修订增持承诺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截止时间为2018年8月16日17:00,请在传真件左上角注明“股东登记”字样。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临5院1301证券部

传 真:010-68297016 邮 编:100036

2、现场登记时间:2018年8月16日9:00-11:00,13:00-17:00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临5院1301证券部

电话:010-68297016 邮 编:100036

联系人:王肯飞 杨秀权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八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八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3、八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413

2. 投票简称:东旭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议案	等额选举	
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